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考核提议，并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其相关机构和人员资格核查，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地区薪酬水平和岗位职责等因素，有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参照市场、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岗位职责等因素，我们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公平与激励，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广州万顺借款事项，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陈志健先生、陈渭安先生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龚江丰

陈芳平

李张发

2023年9月22日